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顯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調整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而引起之非現金會計調整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2)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導致經營純利大幅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顯著淨虧損。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顯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調整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而引起之非現金會計調整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2)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導致經營純利大幅減少。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公允值之非現金會計處理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技術性會計調整，而與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其財務表現並不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調整。

本公司仍在審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滄先生、周延威先生及房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